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6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引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在“决定和建议”一节中
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

(a) 从 2007 年起，至不晚于 2011 年底举行的第七次审查会议之前，每年
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讨论并促进在以下问题上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一) 增强国内落实，包括执行国家立法的方式方法，加强国内体制以及
国内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二) 执行《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三) 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
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四) 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防止在生物
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
况；

(五) 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
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1) 为
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2) 为能够这样做的缔
约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的机会；

(六) 如果有指称说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b)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7 年审议项目(一)和(二)；2008 年审议项目(三)和(四)；2009 年审议项目(五)；2010 年审议项目(六)。第一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次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次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次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

(c) 各次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d)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e) 第七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2. 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08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2009 年专家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2009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3.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3/8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的协助。

4. 2009 年专家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其 2009 年 8 月 28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09/MX/3)。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5. 按照 2008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09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加拿大的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担任主席。

6. 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09/1)和工作计划(BWC/MSP/2009/3)。主席还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09/2)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09/4)。

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以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附件二所载第六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批准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智利大使卡洛斯·波塔莱斯为 2010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主席。
9. 执行支助股股长 Richard Lennane 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Piers Millett 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Ngoc Phuong Huynh 女士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10. 下列一百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共和国、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1. 此外，六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六个国家是：科特迪瓦、埃及、海地、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 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和安哥拉，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3.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4. 欧洲联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5. 十四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6.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09/INF.2 和 Add.1 号文件。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7.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09/3),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 29 个缔约国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代表 JACKSNNZ¹)、澳大利亚(以其国家名义)、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8. 缔约国从 12 月 8 至 10 日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 专门审议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 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1)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 (2)为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的机会(议程项目 6)。12 月 10 日举行的一个工作会议则专门讨论主席和各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议程项目 7)和执行支助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8)。

19.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得以利用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 这些均已在会上分发。

20. 认识到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对于全面落实《公约》的重要意义, 缔约国同意共同努力以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的价值。缔约国确认, 建立这种能力将直接支持《公约》的目标。

21. 在这方面, 缔约国回顾第六次审查会议曾强调执行第十条的重要性, 并回顾说, 缔约国既有法律义务促进, 也有权利参加尽量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缔约国认识到, 该《公约》是一个有效和适当的合作平台, 通过全面执行该《公约》, 其中包括第十条, 缔约国可以补充其他论坛的活动, 并且在有关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传染病等领域促进最大限度的合作和援助。

22. 缔约国一致认为, 虽然疾病监测、减灾和救灾主要是国家的责任, 传染病没有地域界限, 遏制疾病的努力也不应该有界限。缔约国指出, 国际组织——如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于疾病的防治有一个根本的作用, 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间组织对于支持和为有关的国家活动融资的重要性。缔约国认识到加强能力和协调这些组织的作用的价值。

23. 缔约国认识到发展有效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疾病的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¹ 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的一个非正式集团。

(一) 这些基础设施可以包括：

(a) 各种监测系统，这些系统敏感、具体、有代表性、及时、简易、灵活和可以接受，具有从各种来源连续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

(b) 迅速检测和识别病原体的能力，包括更好地获得高质量诊断和专门知识的手段；

(c) 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和兽医及植物卫生服务，如实验室系统和疾病控制及治疗能力；

(d) 应急反应能力和应对流行病的能力；

(e) 通信能力，包括公共信息和专业协调；

(f) 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包括为其执行和监督活动提供资源；

(g) 促进对疾病的治疗，包括诊断设备，疫苗和药品的供应。

(二) 缔约国指出，发展这些基础设施也将有助于履行它们各自的其他国际义务和协定，例如修订《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

24. 认识到：如果没有经过适当训练的人员予以使用，则基础设施、设备和技术的用处不大，缔约国同意为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疾病发展人力资源的价值，包括：

(一) 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讲习会、培训班和会议；

(二) 确保以当地语言提供培训材料；

(三) 采取利用计算机和亲自动手的培训；

(四) 鼓励对传染病的问题采取跨学科的方式，结合传统的生物医学与经济学、社会科学、人口和农业科学；

(五) 运用所有相关的人力资源，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政策制定者、卫生专业人员和学术界；

(六) 找出减少“人才外流”的方法；

(七) 提供所需的政治领导，确保在国家一级对培训和人事问题给予适当重视；

(八) 如果能这样做，则赞助培训、互访以及提供出席《公约》专家会议的旅费。

25. 认识到通过共享做法和程序进行能力建设的机会，各缔约国同意实施标准作业程序的价值，同时考虑到本国的需要和情况，包括为此：

(一) 使用标准作业程序，提高可持续性、增加信任、建立信心、协助质量控制，促进最高水平的专业业绩；

(二) 在国家一级，与卫生部、农业部及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努力，制定相关的立法、标准和准则；

(三) 发展和使用最佳做法，用于监测、管理、实验室做法、生产、安全、安保、诊断、动物和产品贸易、以及相关程序；

(四) 加强国际协议，迅速分享信息；

(五) 利用有关生物安保考虑、风险评估和危险货物运输以及疾病控制方面的案例研究，改善现行做法和程序。

26. 缔约国同意确保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疾病领域内能力建设之可持续性的价值，包括为此：集中资源；使资助进程更加长期和更可预见(包括通过双方同意的撤出战略的使用)；确保接受国的所有权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处理逐日维护核心健康能力的需要；裁剪活动以满足每个接受国的不同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网络和体制安排；利用结对方案以加强参考实验室网络；并利用协作项目以开发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基础科学、工具和核心技术，从而增加动力和支持。

27. 缔约国同意进一步综合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稀少的资源能够被用于有效地对付疾病——无论其原因如何——的价值，包括为此：确保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调；使用借鉴所有相关学科的跨学科、涵盖所有风险的方法；以及增进政府部门和机构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及非政府专家的合作。缔约国还指出，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在应对疾病方面的效用。

28. 缔约国认识到务必确保在各相关活动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以减少重复，并确保更全面地处理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加强国际上各援助机构和国家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加强各缔约国之间的沟通和对付传染病的国际努力，如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卫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开展的努力；利用包括本《公约》在内的一切双边、区域、国际和多边的适当援助路线，以建立南北、南南和北北伙伴关系；以及增进国家机构、部门、代理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通信及联网。

29. 缔约国认识到已经有了一系列双边、区域和多边的援助、合作和伙伴关系，可用以支持它们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加强它们对于疾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能力。但是，缔约国也认识到，在充分发挥潜力，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各种挑战，而解决这些问题、挑战、需要和限制，将有助于缔约国在对疾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建立足够的力量。铭记第十条，各缔约国认为值得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便最广泛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从而有助于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疾病方面克服所面临的挑战。认识到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各缔约国强调，谋求建立自己的能力的国家，应该确定

本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设法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该提供援助和支持。

30. 回顾第六次审查会议就第十条和第三条达成的协议，缔约国回顾说，会议强调，为了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武器所用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缔约国不应利用《公约》的规定来限制和或约束为了与《公约》目标和规定相符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缔约各国在这方面指出，全面实施《公约》第三条将有助于按照第十条促进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

31. 缔约国确认执行支助股的作用，认为符合其任务规定，既促进沟通和伙伴关系以支持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活动，也成为援助和合作的需求方与来源方的信息交流中心。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回顾说，第六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向信息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其执行第十条的适当信息，并欢迎缔约国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合作活动的报告。

32. 认识到有必要在对疾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等领域维持能力建设的进展，以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缔约国指出，第七次审查会议可审议目前和将来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更好地查明需求的方法、克服能力建设的挑战、筹集资金、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支持发展中缔约国参加会议和《公约》的其他活动、并协调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33.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09/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09/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对该附件未作为会议结果进行讨论也未达成协议，因此它不具有任何地位。

34. 鼓励各缔约国将它们根据 2009 年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和 2009 年缔约国会议的成果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等告知第七次审查会议，以协助第七次审查会议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BWC/CONF.VI/6, 第三部分, 第 7(e)段)通过的决定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5.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09/4)，以及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缔约国重申签署国批准《公约》及尚未签署的国家立即加入《公约》极其重要，以期实现《公约》获得普遍加入。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上述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和执行支助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36. 缔约国会议还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09/2)，包括关于参加建立信任措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注意到了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略有减少。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相关审查会议的决定每年都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告，必要时向执行支助股寻求帮助。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回顾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缔约国将于 2007-2011 年期间为执行支助股提供资金，会议要求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确保按照大会第 63/88 条的规定，使该股的行政安排，包括该股工作人员的雇佣合约，适当地反映该股的整个任务期间。

文件

37.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缔约国会议结束

38. 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10 年专家组会议订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订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09/CRP.1 号文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报告将作为 BWC/MSP/2009/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一. 目的

1. 认识到，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为了全面执行《公约》缔约国应当共同努力，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

(一) 通过资源分享，弥补各国之间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差距，加强能力并相互协助；

(二) 确保采取一种涵盖所有风险的办法，并提供有关能力，以便稀少的资源能够被有效地用于对付疾病，无论其原因如何；

(三) 支持安全、可靠、可持续、成本有效和系统的合作；

(四) 支持作出相关国际努力，对付传染病，如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之下的疾病报告机制；

(五) 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所作决定，审查其如何执行《公约》第十条。

二. 问题、挑战和需要

2. 认识到，在充分发挥潜力，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仍然存在各种挑战，许多缔约国在建立充分的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及遏制能力方面面临相当大的障碍，因此，缔约国应当考虑如何能够协助解决以下问题：

(一) 国际一级缺乏资源对付植物病；

(二) 资金和可用资源具有短期和不可预测的性质；

(三) 缺乏援助，无法达到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要求；

(四) 对那些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但发达国家少有的疾病不够重视；

(五) 私营部门和传统医药结合不够；

(六) 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薄弱、人力资源不足和标准作业程序执行欠缺；

(七) 难以留住有经验的人员，核心卫生能力仅能日常维持；

- (八) 国际上和不同国家部门援助提供者之间缺乏协调；
- (九) 由于安全、安保和运输规章，难以分享诊断样本和材料；
- (十) 难以获得所需材料、设备和技术；
- (十一) 不扩散规定有可能妨碍获得用于疾病监测、缓解和应对所需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知识。

三. 为能力建设发展机制

3. 认识到，尽管疾病监测、缓解和应对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但传染病和防治传染病的努力却不受任何地理边界的限制，各国应当：

(一) 支持各国际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如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

(二) 在区域一级与相关伙伴一道工作，如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区域政治和科学机构和其他捐赠者；

(三) 双边共同努力，包括建立新的和改善现有的北南、南南和北北伙伴关系；

(四) 考虑在《公约》之下建立一种机制，便利并改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并提高其效力。

4. 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共同努力中，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各缔约国应当：

(一) 发展机制，协助缔约国确定其在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方面的需要；

(二)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查明额外的资源和创新融资机制，便利尽最大可能交流有关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

(三) 改善与控制消除传染病相关的生命科学方面进展情况的协调和信息分享；

(四) 改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并确保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办法；

(五) 以成果制的方式，专门针对各国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各种解决办法，以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改善卫生状况。

(六) 确保人、动物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调；

(七) 通过确保机构间有效合作，通过传统生物医学与经济、社会科学、人口学和农业科学的结合，促进采取学科间的办法；

(八) 尽可能利用现有网络和体制安排，如针对具体疾病的监测网络，或通过将流行病学家和科学家更好地纳入国际公共卫生范畴；

(九)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专家一道工作，包括通过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直接投资和激励机制；

(十) 进一步加强参考实验室网络，特别是通过配对方案；

(十一) 利用合作项目，提高积极性，争取更多支持，包括在监测技术、疫苗研发、开发新的消毒剂制度和疗法；

(十二) 继续发展基础科学、工具及核心技术，如新的检测、识别、监测和信息交流系统。

四. 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

5. 承认在其他场合现有关于建立核心国家公共卫生能力的要求，如在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之下，各国应当努力开发：

(一) 各种监测系统，这些系统敏感、具体、有代表性、及时、简易、灵活和可以接受，具有从各种来源连续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

(二) 迅速检测和识别病原体的能力，包括更好地获得高质量诊断和专门知识的手段；

(三) 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如实验室系统和能力；

(四) 应急能力；

(五) 通信能力，包括公共信息和专业协调。

6. 在努力发展此种基础设施方面，缔约国应当按照各自的具体情况和要求：

(一)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计划，以及利用标准风险管理工具，发展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

(二) 利用多种形式疾病监测，包括主动监测、被动监测、一般监测、症状监测和具体疾病监测；

(三) 加强移民和边境管制，以帮助管理传染病的国际扩散；

(四) 为实时信息分享和数据管理建立机制；

(五)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提供的机会，改进疾病检测和监测的方式，例如通过分析卫星收集的环境和气候数据；

(六) 在决策进程中更好地利用疾病数据；

(七) 提供资源和机会，改善各机构、部门、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交流和网络连接；

(八) 利用反馈环路，确保利用从某种疾病事件中所获教益来加强该系统，并将其纳入未来的疾病监测、缓解和应对努力。

五. 开发人力资源

7. 认识到，如果没有经过适当培训的个人来使用，基础设施毫无用处，缔约国应当：

- (一) 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讲习会、培训班和会议；
- (二) 确保有关工具、课程和教材以实际工作人员的母语提供；
- (三) 提供机会，促进专业机构和相关人员之间的接触和经验分享；
- (四) 将有关人力资源的概念扩大到包括与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相关的所有人员，包括技术员、经理和决策者；
- (五) 将相关个人适任能力的范围扩大到使用现代信息和信息工具、数据管理和分析以及使用反馈环路；
- (六) 利用各种现代教育工具，包括模块办法、辅助材料、文件和在线资源；侧重于务实培训、视像辅助培训、再培训和专业教育；
- (七) 修正教学课程和培训，以利在疾病监测、缓解和应对方面更多采取学科间办法；
- (八) 在生物安全、生物安保、个人防护设备使用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措施方面，进行实践培训练习；
- (九) 找出办法，减少“人才外流”——即个人在经过培训和获得证书之后，离开公共部门进入私营部门的现象；
- (十) 提供所需的政治领导，确保在国家一级对培训和人事问题给予适当重视；
- (十一) 如果不能这样做，则赞助培训、互访以及提供出席《公约》专家会议的旅费。

六. 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8. 认识到通过共享做法和程序提供的机会十分宝贵，缔约国应当：

- (一) 使用标准作业程序，提高可持续性、增加信任、建立信心、协助质量控制，促进最高水平的专业业绩；
- (二) 在国家一级，与卫生部、农业部及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努力，制定相关的立法、标准和准则；

(三) 发展和使用最佳做法，用于监测、管理、实验室做法、生产、安全、安全、安保、诊断、动物和产品贸易、以及相关程序；

(四) 加强国际协议，迅速分享信息；

(五) 利用有关生物安全考虑、风险评估和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案例研究，改善现行做法和程序。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BWC/MSP/2009/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09/2 and Add.1	执行支助股的 2009 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09/3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09/4	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09/5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09/INF.1 [只有英文本]	可能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背景资料—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09/INF.2 and Add.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09/INF.3 [只有英文本]	各组织促进疾病监测、检测、诊断、以及遏制等领域能力建设的联系详情—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09/L.1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主席提交
BWC/MSP/2009/CRP.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会议报告草稿—主席提交
BWC/MSP/2009/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MSP/2009/WP.1 [只有英文本]	根据第十条改善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的合作国际研讨会主持人的总结—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
BWC/MSP/2009/WP.2 [只有英文本]	建立落实《公约》第十条的机制—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
BWC/MSP/2009/WP.3 [只有英文本]	根据《公约》第十条进行国际合作—日本代表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提交
BWC/MSP/2009/WP.4 [只有英文本]	第七次审查会议的政策问题—加拿大提交
BWC/MSP/2009/WP.5 [只有法文本]	在传染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与生物风险控制等领域提供国际援助的一些优先项目—法国提交

BWC/MSP/2009/WP.6 [只有英文本]	争取建立一个由缔约国在与《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相关的领域报告援助机会和需求的共同格式—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
BWC/MSP/2009/WP.7 [只有英文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进行的技术援助、交流与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MSP/2009/WP.8 [只有英文本]	第十条：印度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经验—印度提交
BWC/MSP/2009/WP.9 [只有英文本]	审议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需求、挑战和障碍—巴基斯坦提交
BWC/MSP/2009/WP.10 [只有英文本]	美国政府支持全球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09/WP.11 [只有西班牙文本]	古巴全国在确定、检测和监测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病方面的经验—古巴提交
BWC/MSP/2009/WP.12 [只有英文本]	打击生物威胁的国家战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